

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人權碩士學位學程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人權與社會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解釋名詞(25%)

1. 人道干預(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)
2. 亞洲價值(Asian Values)
3. 巴黎原則(Paris Principles)
4. 公民不服從(Civil Disobedience)
5. 張彭春(Chang Peng-Chun)

二、請閱讀下列報導，並回答 A1 和 A2 兩個問題 (25%)

馬總統日前宣示要遏阻酒駕，建議行政院修法改以「提高刑期」與「預防性羈押」手段，也就是主張「超過酒測標準就立刻移送，讓酒駕者失去廿四小時自由」，以達到嚇阻的作用。日前行政院開會決定，祭出重罰，以儆效尤，除了提高酒駕的刑度，同時下修刑罰標準，從現行 0.55 移送法辦，降為 0.25，還可以預防性羈押。

A1 請問行政院此一修法的決定是否符合政府保障人權的目標？請說明有哪些權利會如何受到這個措施的影響？(10%)

A2 請提出你贊成/反對這個措施的理由。(15%)

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人權碩士學位學程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人權與社會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您怎麼界定「人權」？人權與上帝的恩賜有什麼不同？(20%)

四、請您簡單說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修訂的經過。又哪些人貢獻最大？(15%)

五、您對台灣近年來有關死刑存廢的爭論做怎麼樣的看法？(15%)